

# 九十一年度「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宣導重點

## 一、休耕直接給付、輪作獎勵認定基準：

以83至85年為基期年，田區須符合下列任一認定標準：

1. 基期年當期作種稻有案之農田。
2. 基期年當期作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有案之農田。
3. 基期年當期作契約蔗作有案之農田。
4. 基期年當期作原「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辦理休耕及轉作補貼有案之農田。

## 三、輪作獎勵之規定

### (一) 停止輪作獎勵之作物

1. 保價收購作物：飼料玉米、高粱、大豆、原料甘蔗、菸草。
2. 造林：納入全民造林專案計畫辦理。
3. 果樹：所有果樹(含檳榔、採子實馬拉巴栗)。
4. 花卉：切花用之菊花、玫瑰、唐菖蒲、一年以上之觀賞用苗木、盆花及以固定設施栽培者。
5. 蔬菜：甘藍、結球白菜、花椰菜、二期蘿蔔(鮮食用)、蘆筍、竹筍類、菇類、大蒜(含青蒜)、洋葱、生薑及以固定設施栽培者。
6. 特用及雜項作物：茶、破布子、苦茶油樹、福香、辣根、黃藤、苧麻。
7. 花卉(包括苗木)及龍葵、澤蘭、薄荷、荊芥、穿心蓮、益母草等六種藥用作物自下(92)年第一期作起取消輪作獎勵。

### (二) 限制輪作獎勵之作物

1. 以83至85年基期年當期作轉作有案之面積為上限目標，新增面積停止受理。
2. 落花生須以轉作及專案核准有案者之田區為對象。
3. 蔬菜、花卉須以轉作有案之農戶為對象：花卉(包括苗木)其生育期須為一年以內，且其所興建設施須為不影響未來恢復生產之形態，方可列入輪作獎勵。

### (三) 得列入輪作獎勵之作物

除前二項外，其餘各項雜項、特用等作物包括：食用甘蔗、牧草(包括青割玉米)甘藷、綠豆、紅豆、食用玉米、荸薺、菱角、芋頭、蓮子、毛豆、甜菊、杭菊、小米、蘆薈、九層塔、樹豆、蘭草、紅蓮蕉、向日葵、芝麻、蔥苡、蕎麥、朝鮮草、山藥等作物及龍葵、澤蘭、薄荷、荊芥、穿心蓮、益母草等六種藥用作物。

### (四) 集團輪作獎勵

集團輪作以同一鄉(鎮、市、區)之同一灌溉系統或鄰近田區為推廣區，輪作同一種特用、雜項及牧草(含青割玉米)作物，須

## 二、休耕直接給付、輪作獎勵標準

元/每公頃/每期作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直 接 給 付	1. 特殊休耕地基礎給付 (污染地等每年可兩期)	27,000元	—
	2. 休耕地翻耕給付 (限第二期作辦理)	34,000元	1. 休耕地第二期作可選擇辦理翻耕或種綠肥。2. 含翻耕整地補助費
	3. 種植綠肥及維護生態給付 (兩期作均可辦理)	41,000元	含綠肥種子及田間作業管理等費用
	4. 第二期稻作輪休區種植綠肥給付 (第二期稻作分三年輪休，每年輪休地區由各縣市政府規劃)	46,000元	83~85年二期作種稻有案或參加稻田轉作、休耕有案之田區。或86~88年二期作種稻有案之田區。(僅限輪休當期作)
輪 作 獎 勵	5. 輪作地區性特產及雜項作物獎勵	22,000元	—
	6. 集團輪作地區性特產及雜項作物	26,000元	—

相毗鄰達30公頃、蔬菜須相毗鄰達20公頃、花卉須相毗鄰達10公頃，且其中合於輪作認定基準田區面積占70%以上者，得認定為集團輪作。

### (五) 取消輪作獎勵機制

納入本計畫之輪作獎勵及限制輪作獎勵作物種類，當單項作物市場價格低於直接生產成本90%；或因產銷失衡必須由政府輔導耕鋤或促銷措施時，自次期作起取消輪作獎勵。

## 四、農田辦理休耕注意事項

(一) 同一農地在同一年度內辦理休耕，除乾旱、天災等特殊情況外，第一期作必須種植綠肥，第二期作可選擇種植綠肥或辦理翻耕以維護地力。

(二) 休耕地翻耕之用意，旨在避免農地雜草叢生或荒廢，影響鄰近之農耕環境，休耕地田區必須做好田間管理措施，防止農田荒廢，必要時得隨時恢復生產，以確保糧源及糧食安全。

(三) 休耕地田區於休耕期間種植綠肥，成活率應佔該休耕地田區50%以上，且休耕期間除綠肥外不得種植其他作物或滋生雜草。

(四) 為避免休耕地田區經勘查後再種植綠肥以外作物，影響產銷問題，休耕地田區經第一次勘查後由鄉鎮公所針對合格田區再辦理抽覆查，一期作視需要辦理，二期作於重點鄉鎮至少抽查20%及其它鄉鎮抽查3%為原則，如有地方檢舉或反映搶種情況嚴重者，則酌情提高抽查比例。(抽覆查時如綠肥已翻犁掩埋，無再種植其他作物者視為合格)。

(五) 參加休耕之田區如申報不實或經抽覆查不合格者，該筆耕地將取消連續三期辦理本後續計畫各項保價收購及獎勵與直接給付之資格。

(六) 適合各縣市休耕地田區種植之正期作綠肥作物種類，第一期作有田菁、太陽麻、紫雲英、埃及三葉草、苕子、大菜、虎爪豆、

大豆類(青皮豆、綠肥大豆)及試驗改良場所推薦之綠肥作物種類；第二期作有田菁、太陽麻、虎爪豆、大豆類(青皮豆、綠肥大豆)及試驗改良場所推薦之綠肥作物種類。

### (七) 宜花兩縣休耕期間為：

期別	縣 別	休 耕 期 間
第一 期作	花蓮縣	2月15日至6月30日
	宜蘭縣	3月01日至7月15日
第二 期作	花蓮縣	8月01日至11月30日
	宜蘭縣	

## 五、其他規定

同一田區在同年度內之直接給付、輪作獎勵或保價收購，以兩次為限，同一期作不得重複辦理收購或領取獎勵及給付。

## 六、國產保價收購雜糧

1. 收購項目：一期作為高粱(西部平地)或玉米(東部及西部山地)，二期作為飼料玉米。
2. 收購對象：91年一、二期作以前一年同期作依規定契約收購有案之農地為限，新增或已轉出再恢復種植者不予收購。

## 七、第二期稻作分年分區輪休措施：

因應加入WTO開放稻米進口，除持續推動一般性輪作休耕外，自91至93年間針對第二期稻作規劃辦理分年分區輪休措施，本項措施係屬限制性生產並非強制性休耕，列為當期作輪休區內稻田種植綠肥給付提高為每公頃四萬六千元，稻農在比較利益下仍可選擇種稻，惟政府不予保價收購稻穀及不適用稻農緊急救助措施。

